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辦法

83.11.1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9.30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3.10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大學應屆畢業生歷年累積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二) 碩士研究生修滿 9 學分以上(含)。

第三條 申請人應備齊資料：

- (1)自傳
- (2)本系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 (3)大學成績單
- (4)碩士成績單(無則免附)
- (5)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第四條 考試方式及科目比照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辦理，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第五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試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指導教授	(大學部免填)	系所		學號	
推薦教授	姓名	職稱		備註	
聯絡地址				聯絡手機	
E-mail				聯絡電話	
曾獲獎學金 或榮譽 (條列)					
繳驗證件 (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2) 推薦函。 (3) 大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歷年累積排名、攻讀博士學位計畫。 碩士班學生：大學畢業證書、大學成績單、碩士班第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 (4) 自傳。 (5) 學士班專題論文、碩士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研究專題 (條列)					
申請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